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40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吳照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鳳儀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、郵局存款及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之不動產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而債務人之住居所則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